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19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林銘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然被告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裁定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有前揭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